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
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拟议工作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本说明即应上述要求提交。
2. 下述工作安排依据以下文件：
 - (a) 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293 号决议，标题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 (b)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决议，标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2007 年 4 月 25 日、6 月 20 日、7 月 27 日和 9 月 7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就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实施情况的后续行动筹备工作，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62/150。



二. 组织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及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对话会议，并将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星期二和星期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全体会议将在大会堂举行。非正式对话将在日后宣布的会议室举行。另将在晚些时候通知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地点。将在《联合国日刊》中通知所有排定的会议。

B. 总主题

4. 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是“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现状和面临的任务”。

C. 会议日程和工作安排

5.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对话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是关于上述总主题的政策对话；圆桌对话会讨论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的六个重要主题领域为依据的各项主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日程见本说明附件。

D. 全体会议

6. 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将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在全体会议上，出席对话的部长和高级别官员可作正式发言，这方面的谅解是将严格遵守优先原则。每次口头发言限时五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

7. 在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的全体会议上，首先将有大会主席正式宣布高级别对话开始。在开幕大会上，可处理任何遗留组织事项。将邀请以下人士发言：联合国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

8.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在非正式对话结束后，将立即召开一个简短的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将作闭幕发言并正式宣布高级别对话结束。

E. 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9.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分两部分举行六个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对话会，每个部分同时举行三个圆桌对话会，下文将作详细说明。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0. 第一部分三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定于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举行，讨论主题如下：

- 圆桌 1： 调动国内金融资源促进发展
- 圆桌 2：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 圆桌 3： 国际贸易拉动发展。

11. 第二部分三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定于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举行，讨论主题如下：

- 圆桌 4： 增进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 圆桌 5： 外债
- 圆桌 6： 解决体制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以支持发展。

12. 主持每个圆桌会议的两名主席将由大会主席从出席高级别对话的部长、包括区域组提名的人选中任命。大会主席也可请利益有关机构的主管担任圆桌会议主谈。

13. 通常每一个圆桌会议的最多参加人数如下：各国政府代表 35 人；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和经批准出席的机构利益有关者的代表 7 人；经批准参加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3 人和企业实体代表 3 人。

14. 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按照先到先登记的方式确定。每个代表团通常仅可参加一个圆桌会议。鼓励会员国派部长级官员出席高级别对话。参加圆桌会议的每名部长或代表团团长可由一名顾问陪同。在组成圆桌时，将尽量做到适当的区域平衡。为此，大会主席可请区域集团负责人协助。

F. 非正式对话

15. 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对话将在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其形式是非正式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均可参加。对话重点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实施情况以及发展筹资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或代表以及区域发展银行、民间社会和工商部门的代表可在对话中交流看法。

16. 为开展自由、交流式讨论，不设发言名单。大会主席将按与会者表示希望发言的顺序，请他们发言，但这方面的谅解是，如有部长级官员发言，将严格遵守优先原则。建议圆桌会议主席和其他与会者讲话时参照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所有与会者在其座位上发言，并请他们不要宣读书面发言。

三. 与会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有：各会员国、观察国罗马教廷和观察员巴勒斯坦，以及收到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

B. 利益有关机构

18.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可以参加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每个圆桌会议将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除观察员之外的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七名代表。这些代表参加圆桌会议的安排将沿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确定的做法。

C. 民间社会和企业界

1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邀请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参与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经认可得参加会议者包括：(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二) 经认可有资格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20. 另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热心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可以按照在该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认可。可在以下网址进行登记并获得申请表：www.un-ngls.org/ffd/sign.php。

四. 文件

A. 会前文件

21.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文件如下：

(a) 秘书长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2/217)；

(b) 秘书长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2/190)；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7年4月16日，纽约)的摘要(A/62/76-E/2007/55和Corr.1)。

B. 会后文件

22. 大会主席将编写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摘要将作为大会文件印发，并为 2008 年下半年将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的后续行动筹备进程提供资料。

C. 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的资料

2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背景资料，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的资料，将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厅网站上定期公布和更新，网址是：www.un.org/esa/ffd。

五. 同民间社会和企业界代表的听询会

24. 秘书处将组织同民间社会和企业界代表的非正式对话式听询会，为高级别对话筹备工作提供资料。同企业界代表的听询会定于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同民间社会代表的听询会定于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可上网查阅关于听询会的背景资料，网址是：www.un.org/esa/ffd。

六. 媒体报道

25. 新闻部将为报道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记者准备有关新闻资料。此外，媒体区文件台将提供关于对话的所有文件以及关于其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还将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文件，网址是：www.un.org/esa/ffd。

26. 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将向媒体工作区直播。将宣布特别媒体吹风会和新闻发布会的日程。

七. 附带活动

27. 通常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利益有关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有关者正在为高级别对话的参加者组织一系列附带活动，包括与发展筹资问题有关的情况介绍会和小组讨论。这些活动的日程将在对话的网站以及 www.un.org/esa/ffd 上公布。

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日程

(2007年10月23日和24日，联合国总部)

10月23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

上午 10:00-下午 1:00 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对话开幕

组织事项

联合国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全体会议

下午 3:00-6:00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10月24日，星期三

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上午 10:00-11:30 圆桌 1: 调动国内金融资源促进发展

圆桌 2: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圆桌 3: 国际贸易拉动发展

上午 11:30-下午 1:00 圆桌 4: 增进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圆桌 5: 外债

圆桌 6: 解决体制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以支持发展

非正式对话

下午 3:00-5:45 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政策对话，讨论实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情况，以及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之间的关联

全体会议

下午 5:45-6:00

大会主席的总结发言
高级别对话结束
